

第 2/2018 號公開招標  
資訊設備及系統保養維護服務  
承投規則  
附件一  
價格摘要及回應表

## 價格摘要及回應表 (每一「組合項目」獨立填寫一份“價格摘要及回應表”)

- 1) 項目名稱： \_\_\_\_\_
- 2) 項目總價格（澳門元）： \_\_\_\_\_
- 3) 細項說明：

細項	數量	單價（澳門元）	小計（澳門元）
[細項編號及說明]	[數量]	[細項單價]	[細項總計]
合計（MOP）：			[項目總價格]
專業技術服務額外時數價格（每小時）：			[專業技術服務額外時數價格]

#### 4) (倘有)服務的例外或拒絕條款

如沒有於下表特別列出例外或拒絕條款，投標公司將被視作會完全按照承投規則第二部份技術條款（需求說明）列出的所有服務條款要求為此項目提供保養維修服務。

承投規則第二部份技術條款（需求說明）的對應編號	例外或拒絕條款的說明

註 1： 投標人倘沒有獲有關設備或系統的生產商特許提供保養維修服務，需於上表列明。然而，投標人倘獲有關設備或系統的生產商特許提供保養維修服務，需附有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仍會視作沒有生產商特許的情況進行評審。

註 2： 關於第一組合項目 - Cisco 網絡設備（所有細項）、第三組合項目 - Dell 網絡設備（當中的數據儲存系統，即《承投規則》第二部份第 3 項“資訊設備及系統保養範圍清單”的表三第 17 至 30 細項設備）、第五組合項目 - Radware 負載平衡器（所有細項）、第六組合項目 - Palo Alto 防火牆系統（所有細項）及第七組合項目 - Hitachi 數據貯存設備（所有細項），是必須包括由原廠提供 7 x 24 支援服務（包括零件供應及電子途徑的技術支援），並在合同簽署後三個月內，中標人需提交有關證明文件，倘原廠支援是透過代理或中介獲取，亦需提供有關代理或中介獲得原設備廠商認可的證明文件，如在簽署合同後的三個月內未能提交證明文件，則按《承投規則》第一部份法律條款第 5 項列明的方式進行處罰。

## 5) 2015年及之後曾就本項目涉及的相類產品進行實施或提供保養維修服務的經驗

序	服務機構名稱	涉及的產品型號資料	服務內容	實施年份/服務年份 (年)

(完)

第 2/2018 號公開招標  
資訊設備及系統保養維護服務  
承投規則  
附件二  
以銀行擔保方式繳付臨時擔保之樣本

(銀行擔保樣本——僅供參考)

## 臨時擔保

根據\_\_\_\_\_年\_\_\_\_月\_\_\_\_日公佈的“第 2/2018 號公開招標資訊設備及系統保養維護服務”公開招標，應投標人\_\_\_\_(投標人姓名或商號/公司名稱)\_\_\_\_之要求，位於\_\_\_\_(金融機構的總址)\_\_\_\_的\_\_\_\_(金融機構名稱)\_\_\_\_，現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澳門幣\_\_\_\_(以大寫及數字指出金額)\_\_\_\_的銀行擔保，以保證該投標人準確和按時履行其所呈交投標書所涉及的義務。

本擔保的金額視為投標人已存入該金額的款項，不論上述投標人基於任何原因不履行其所呈交投標書所涉及的某一義務，本銀行亦將負責存入該款項。

此擔保書規定當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以書面要求時，本銀行必須即時向其提供上述金額以內的全部及任一款額，並禁止本銀行以任何藉口或理由拒絕提供。

鑑於本銀行被視為主要的債務人，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異議聲明時，對於該擔保金額的支付，本銀行放棄預先扣押的權利。

本擔保的效力至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明確准予解除為止，且未經其同意不得撤銷或修改。

銀行負責人

---

簽署\*及加蓋銀行印章

(日期)

---

\* 有關簽署須經澳門公證機關作公證認定。

**第 2/2018 號公開招標**

**資訊設備及系統保養維護服務**

**承投規則**

**附件三**

**申請辦理以銀行存款方式繳付臨時擔保之樣本**

(申請辦理以銀行存款方式呈交臨時擔保式樣)

## 銀行存款申請書

本人，    (姓名)    ，現以    (商號/公司名稱)     (營業檔案編號：                    ) 的     (東主、股東、經理或委任代表)     名義，聲明有意就          年    月    日公佈的“第 2/2018 號公開招標資訊設備及系統保養維護服務”公開招標進行投標，並考慮以“銀行存款”方式呈交臨時擔保，祈請協助辦理相關手續。

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XXX 先生／小姐 (電話：XXXXXXXX)。

---

簽署\*及加蓋商號/公司印章  
(日期)

---

\* 請連同商業登記副本及公司營業稅副本一併遞交

\* 有關辦理手續需時十個工作天

**第 2/2018 號公開招標**

**資訊設備及系統保養維護服務**

**承投規則**

**附件四**

**以銀行擔保方式繳付確定擔保之樣本**



(銀行擔保樣本——僅供參考)

## 確定擔保

\_\_\_\_\_(金融機構名稱)\_\_\_\_\_, 設於\_\_\_\_\_(金融機構的總址)\_\_\_\_\_, 以總辦事處設於澳門\_\_\_\_\_(投標人或商號/公司的總址)\_\_\_\_\_-之被判給公司\_\_\_\_\_(投標人或商號/公司名稱)\_\_\_\_\_-的名義及應其要求, 就有關“第 2/2018 號公開招標資訊設備及系統保養維護服務”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一項金額為\_\_\_\_\_(以大寫及數字指出金額)\_\_\_\_\_-之銀行擔保, 作為保證完全履行有關獲判給上述服務的程序中所要承擔的義務。

本擔保的金額視為被判給公司已存入該金額的款項, 不論上述被判給公司基於任何原因不履行判給規定的某一義務, 本銀行亦將負責存入該款項。

此擔保書規定當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以書面要求時, 本銀行必須即時向其提供上述金額以內的全部及任一款額, 並禁止本銀行以任何藉口或理由拒絕提供。

鑑於本銀行被視為主要的債務人, 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異議聲明時, 對於該擔保金額的支付, 本銀行放棄預先扣押的權利。

本擔保的效力至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明確准予解除為止, 且未經其同意不得撤銷或修改。

銀行負責人

---

簽署\*及加蓋銀行印章

(日期)

---

\* 有關簽署須經澳門公證機關作公證認定。

第 2/2018 號公開招標  
資訊設備及系統保養維護服務  
承投規則  
附件五  
放棄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法院管轄  
聲明書之樣本

(放棄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法院管轄聲明書之樣本)

## 聲明書

\_\_\_\_\_(姓名)\_\_\_\_\_, 持有由\_\_\_\_\_(簽發機關)\_\_\_\_\_, 發出第\_\_\_\_\_(證件編號)\_\_\_\_\_, 的\_\_\_\_\_(證件類別)\_\_\_\_\_,  
現以\_\_\_\_\_(商號/公司名稱)\_\_\_\_\_, (營業檔案編號: \_\_\_\_\_) 的\_\_\_\_\_(東主、股東、經理或委  
任代表)\_\_\_\_\_, 名義, 聲明願意放棄其所屬地區法院審理一切與“第 2/2018 號公開招標資訊設  
備及系統保養維護服務”所涉及的招標行為、取得行為, 以至與結算有關的事宜。

投標人

---

簽署\*及加蓋商號/公司印章

(日期)

---

\* 本聲明書必須根據招標方案第 6.2.2 項的規定, 透過“公證機關認定之書面聲明”作出, 即投標人在公證  
員面前確認其了解聲明書內容且確認聲明書已表達其意思, 再由公證員在聲明書上繕立認證語。

第 2/2018 號公開招標

資訊設備及系統保養維護服務

承投規則

附件六

無拖欠澳門特區政府債務及獲判給後承諾繳交確定保證金

聲明書之樣本

(無拖欠澳門特區政府債務及獲判給後承諾繳交確定保證金聲明書之樣本)

## 聲明書

\_\_\_\_\_(姓名)\_\_\_\_\_, 持有由\_\_\_\_\_(簽發機關)\_\_\_\_\_, 發出第\_\_\_\_\_(證件編號)\_\_\_\_\_, 的\_\_\_\_\_(證件類別)\_\_\_\_\_, 因參與“第 2/2018 號公開招標資訊設備及系統保養維護服務”的公開招標, 現以\_\_\_\_\_(商號/公司名稱)\_\_\_\_\_, (營業檔案編號: \_\_\_\_\_) 的\_\_\_\_\_(東主、股東、經理或委任代表)\_\_\_\_\_, 名義, 聲明:

1. 投標人未因任何稅項及稅捐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債務。
2. 如獲得判給, 承諾繳交確定擔保。

投標人

---

簽署\*及加蓋商號/公司印章

(日期)

---

\* 本聲明書必須根據招標方案第 6.2.3 及 6.2.4 項的規定, 透過“公證機關認定之書面聲明”作出, 即投標人在公證員面前確認其了解聲明書內容且確認聲明書已表達其意思, 再由公證員在聲明書上繕立認證語。